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骆朝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现场及网络投票共计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18,11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2%；其中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9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6%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议案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动情况。本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2 年的生产经营实际运行情况及结果，在考虑现时各项基础、资源整合情况、生产经营能力和发展规划及各项假设的前提下，本着稳健的原则，结合公司 2022 年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形势和价格变动等情况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并对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过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多次合作，公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质健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现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根据其工作内容、市场价格水平等相关因素确定并按照公司规定签署服务合约，聘期一年。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入户装甲门生产线”项目》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入户装甲门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渝万通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乔一清、杜成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